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社字〔2026〕13号

关于预拨 2026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5〕116号），经研究，现预拨 2026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预算收入请列 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0 卫生健康支出”。待 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的通知》（赣财预〔2021〕65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绩效目标表待下达结算资金文件时随文下达。

四、如相关招收计划发生变化，将在正式下达补助资金时据实调整。

附件：资金分配表



附件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补助总额 (赣财社指〔2025〕34号/ 赣市财社字〔2025〕56号)	提前下达	备注
合计	1130.6	1110	
市本级小计	865.5	850	
赣州市人民医院	623.8	612	
赣州市妇保院	13	13	
赣州市疾控中心	20.2	20	
赣州市三医院	22.5	22	
赣州市中医院	186	183	
县级小计	265.1	260	
章贡区(市立医院)	219.5	216	
赣州经开区	5.5	5	省厅文件已明确分配经开区 5万元、 蓉江新区 39万元
蓉江新区	40.1	39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 2月 5日印发
